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国民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赵国民、赵淑飞、王欢、张旭伟、赵明坚、薛安克、郭德贵、刘俐君、沈颖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

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征得相关候选人同意,拟提名赵国民先生、赵淑飞先生、王欢女士、赵明坚先生、赵丹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期限三年,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任职资格核查,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1)。

2.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,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.01《提名赵国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1.02《提名赵淑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1.03《提名王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1.04《提名赵明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1.05《提名赵丹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征得相关候选人同意，拟提名薛安克先生、郭德贵先生、刘俐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薛安克先生和郭德贵先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，因此，薛安克先生和郭德贵先生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。刘俐君先生任期期限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任职资格核查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《提名薛安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02 《提名郭德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03 《提名刘俐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

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4 日